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
年产48万台厨房设备、900万支电热管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3月24日，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48万台厨房设备、900万支电热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东孙村东侧，占地面积26666.7㎡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产48万台厨房设备、900万支电热管；主体工程包括：1#生产车间1栋5728㎡、2#生产车间1栋6666.7㎡、电热管加工车间1栋4880㎡；储运工程包括：原料及成品仓库1栋1749.6㎡；辅助工程包括：办公楼（3层）1栋680.4㎡、办公室12㎡、门房1间6.25㎡、车棚1处103.75㎡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公用工程包括：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套活性炭吸附+光氧催化、2套布袋除尘器、5台滤筒烟尘器、10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、3台移动式除尘器、3台收尘器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旱厕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设备包括：厨房设备（开平机2套、激光切割机5台、数控冲床3台、冲切机3台、折弯机20台、氩弧焊机23台、发泡机3台、制冷剂充注机3台、抽空机3台、测试设备2台、包装机1台、工业组装机器人3台）、电热管（制管机4台、下料机3台、绕丝机12台、弯管机10台、齐头机6台、激光焊机10台、激光打码机3台、加粉机15台、缩管机10台、校直机3台、抛光机6台）等；厨房设备主要生产过程为：以不锈钢板、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、组合聚醚（内含环戊烷）、机组、制冷剂（R134a）等为原料，经开平、冲剪、切割、折弯、焊接、发泡、组装、墩机组、冲制冷剂、加电热管、调试、检测、贴膜、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；电热管主要生产过程为：以电阻丝、氧化镁粉、盖帽、不锈钢带、铜带等为原料，经制管、校直、下料、上丝、加粉、缩管、齐头、抛光、弯管、焊接、打标、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8年8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2018年11月16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（博审环表[2018]380号），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3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-2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。公

中无环境投诉、举报，2018年7月16日，博兴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检查，对其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进行了处罚（博环罚字[2018]114号），公司已缴纳了罚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99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24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年产48万台厨房设备、900万支电热管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：磨砂机设备未安装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活性炭吸附+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H1）排放；加工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（H2）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；

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滤筒烟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工序、制管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

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开平机、激光切割机、数控冲床、制管机、下料机、绕丝机、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、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：边角废料、各环保设备收集尘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发泡料桶、废紫外灯管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。边角废料、各环保设备收集尘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，加工工序粉尘收集后回用与生产，其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废发泡料桶、废紫外灯管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发泡工序排气筒(H1)产生的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.81mg/m³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246kg/h，能够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1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要求；加分工序排气筒（H2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.9mg/m³，最大排放速率为1.45×10^{-2}kg/h，能够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)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.495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.99mg/m³，能够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5.3dB(A)，夜间不生产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6.污染物去除效率

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，发泡工序环保设备VOCs平均处理效率为63.8%、加分工序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2.9%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，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废气污染物

厂界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材料齐全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：

1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施高效运行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。

3、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：

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

年产 48 万台厨房设备、900 万支电热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孙金鹏	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	经理	18754306069	孙金鹏
检测单位	李淑君	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8678102885	李淑君
环评单位	安相光	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7862051878	安相光
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	杨恒	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	编制人员	15053395510	杨恒
专　家	耿殿荣	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302881	耿殿荣
专　家	谷翠芹	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363941	谷翠芹

山东金艺得厨业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4 日